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9月9日(星期六)				9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科別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40 § 18: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401	財稅行政 (臺北錄取分發區)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稅務法規	◎民法	◎財政學	◎會計學	◎租稅各論	
402	財稅行政 (北區錄取分發區)									
403	財稅行政 (中區錄取分發區)									
404	財稅行政 (南區錄取分發區)									
405	財稅行政 (高雄錄取分發區)									
406	財稅法務 (臺北錄取分發區)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稅務法規	◎民法	破產法與 強制執行法	民事訴訟法	訴願法與 行政訴訟法	
407	財稅法務 (中區錄取分發區)									
附註	<p>一、9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四、全部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9月9日(星期六)						9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科別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40	
501	財稅行政 (臺北錄取分發區)										
502	財稅行政 (北區錄取分發區)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稅務法規要		◎民法概要		◎會計學概要	
503	財稅行政 (中區錄取分發區)										
504	財稅行政 (南區錄取分發區)										
505	財稅行政 (高雄錄取分發區)										
附註	<p>一、9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四、全部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